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4 月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3
二、 资产负债表	5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报表附注	12

第七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533 号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

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高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证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6,070,475,956.17	9,832,188,662.48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七、1	5,112,345,826.62	9,062,314,486.66	其中：质押借款			
结算备付金	七、2	795,319,997.35	1,025,656,336.59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七、2	781,763,756.70	724,090,86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6,299,560.00	399,818,6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2		362,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13	5,917,093,319.89	9,807,662,47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七、5	29,515.00	28,640.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80,104,741.72	178,734,777.70
存出保证金	七、3	39,365,617.96	113,438,462.34	应交税费	七、15	15,355,661.07	217,190,42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6	1,382,842.68	5,560,647.12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七、16	4,976,105.21	6,637,338.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七、8	194,874,871.08	182,385,03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0		8,157,408.81
无形资产	七、9	16,179,559.99	17,216,782.15	其他负债	七、17	95,941,973.04	51,051,931.70
其中：交易席位费	七、9	3,128,261.36	4,872,569.24	负债合计		6,113,471,800.93	10,631,634,35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02,243,698.90	85,377,67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七、11	114,830,618.41	86,823,833.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8	1,394,120,639.79	1,394,120,639.79
				资本公积	七、19	-4,709,862.01	-7,537,178.7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0	-151,764,445.07	-262,900,898.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115,896.10	-6,822,18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530,436.61	1,116,860,377.10
资产总计		7,341,002,237.54	11,748,494,727.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1,002,237.54	11,748,494,727.97

公司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利 润 表

 会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注释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621,513,905.37	1,799,685,886.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21	745,977,584.35	1,466,444,863.9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七、21	701,135,477.31	1,432,255,399.86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七、21	44,842,107.04	34,189,464.1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七、22	107,284,777.49	115,037,01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3	-234,568,672.14	218,795,80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4	2,172,223.46	-4,536,134.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312.75	-2,073,652.76
其他业务收入	七、26	3,640,304.96	6,017,994.20
二、营业支出		507,676,577.67	884,598,03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5	42,578,373.43	95,375,272.96
业务及管理费		472,353,896.36	718,324,768.33
资产减值损失	七、27	-7,255,692.12	70,717,995.85
其他业务成本	七、26		18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37,327.70	915,087,849.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8,186,292.30	4,484,568.15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854,676.98	11,798,24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68,943.02	907,774,171.25
减：所得税费用		10,032,489.75	317,700,006.71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36,453.27	590,074,164.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会证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08 年	2007 年	项目	行次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	-395,819,817.96	296,493,62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50,746,142.93	40,809,104.20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	1,038,933,695.62	2,024,237,41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50,746,142.93	40,809,104.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		362,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0,746,142.93	-40,809,10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5,040,193.31	5,726,648,95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718,154,070.97	8,409,579,992.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345,888,620.74	445,145,739.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335,390,379.55	245,630,80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279,158,038.91	245,753,2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686,093,406.74	728,800,08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4,646,530,445.94	1,665,329,92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928,376,374.97	6,744,250,06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12,926,527.65	-16,540,59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3,992,049,045.55	6,686,900,36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857,844,999.07	4,170,944,637.85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6,865,795,953.52	10,857,844,999.07

公司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 04 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94,120,639.79	-7,537,178.78	-	-	-	-262,481,544.57	-6,822,185.57	1,117,279,7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419,353.77		-419,353.77
二、本年初余额	4	1,394,120,639.79	-7,537,178.78	-	-	-	-262,900,898.34	-6,822,185.57	1,116,860,37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2,827,316.77	-	-	-	111,136,453.27	-3,293,710.53	110,670,059.51
（一）净利润	6						111,136,453.27		111,136,453.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2,827,316.77	-	-	-	-	-3,293,710.53	-466,393.7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827,316.77						2,827,316.77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2,827,316.77						2,827,316.77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3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4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 04 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
5、其他	17							-3,293,710.53	-3,293,710.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	2,827,316.77	-	-	-	111,136,453.27	-3,293,710.53	110,670,059.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
3、其他	22								-
（四）利润分配	23								-
1、提取盈余公积	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								-
4、其它	2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2								-
5、其它	3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1,394,120,639.79	-4,709,862.01	-	-	-	-151,764,445.07	-10,115,896.10	1,227,530,436.61

公司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会证 04 表续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94,120,639.79	-6,148,038.47	-	-	-	-852,975,062.88	-3,289,505.80	531,708,0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初余额	4	1,394,120,639.79	-6,148,038.47	-	-	-	-852,975,062.88	-3,289,505.80	531,708,03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1,389,140.31	-	-	-	590,074,164.54	-3,532,679.77	585,152,344.46
（一）净利润	6						590,074,164.54		590,074,164.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1,389,140.31	-	-	-	-	-3,532,679.77	-4,921,820.0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1,389,140.31						-1,389,140.31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1,389,140.31						-1,389,140.31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3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4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
5、其他	17							-3,532,679.77	-3,532,679.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会证 04 表续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8	-	-1,389,140.31	-	-	-	590,074,164.54	-3,532,679.77	585,152,344.46
(三)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9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0								-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21								-
3、其他	22								-
(四)利润分配	2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 积	24								-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金	25								-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6								-
4、其它	27								-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28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9								-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30								-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31								-
4、一般风险准 备弥补亏损	32								-
5、其它	33								-
四、本年年末余 额	34	1,394,120,639.79	-7,537,178.78	-	-	-	-262,900,898.34	-6,822,185.57	1,116,860,377.10

公司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领导小组《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的批复》（金融脱钩【2000】7号）和中央金融工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2001 年 5 月 17 日〈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 号），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 2007 号《验资报告》，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44,895.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8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20,9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98%、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 2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08%、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17,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21%、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1%，总出资额 104,845.64 万元，发起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机构字【2002】92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1003665（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同意乐山市财政局以证券净资产参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净资产参股公司。2002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70 号批复，核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评估的证券类净资产入股公司，出资金额为 4,566.42 万元”，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4,845.64 万元增至 109,412.06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乐山市国资委（乐府函[2005]37 号），同意将乐山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4,566.42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乐山市国资委，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市国资委实施监督管理。2006 年 6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412.06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大建。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经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12.06 万元。

2007 年 12 月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7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石执字第 123-133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的决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 00 六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中国银监会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临时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7】146 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股权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分布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3,956,438.13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9,5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9%；河北省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4,201.7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原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进行工商变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 38 家，证券服务部 12 家。

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191 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经理层人员）共 6 人。

2. 公司报表汇总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汇总报表包括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共计 38 个证券营业部及乐山中心营业部自有资金账套、本公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共 41 套个别财务报表。本期报表汇总范围无变化。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明细单位如下：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	客户资产存管中心	
3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4	北京佟麟阁大街证券营业部	
5	北京和平里证券营业部	
6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7	大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8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9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10	南京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11	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1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13	沈阳沈阳路证券营业部	
14	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	
15	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16	通化新站路证券营业部	
17	延吉局子街证券营业部	
18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19	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20	广州福今路证券营业部	
21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22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23	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4	呼和浩特锡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25	石家庄谈固西街证券营业部	
26	石家庄水源街证券营业部	
27	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8	沈阳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29	上海羽山路营业部	
30	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	
31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32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名 称	备 注
33	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34	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35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36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37	乐山大桥证券营业部	
38	乐山峨嵋名山路证券营业部	
39	乐山柏杨路证券营业部	
40	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41	乐山大桥中心营业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执行公历年制会计年度，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为一会计年度。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汇总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的包括：本公司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公司所属 38 家证券营业部及乐山中心营业部自有资金账套共 41 套个别财务报表。汇总财务

报表的编制以上述 41 套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本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销。

5.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本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资产管理业务

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收益确认当期收益。

8.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处理的要求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金融工具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不能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予以转出，列入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列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它是泛指一类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应

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2）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3）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已上市被投资公司股票，且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列入投资收益。

（5）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有关规定的投资品种，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12.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等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减值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减值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14. 应收款项及其坏账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② 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③ 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④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⑤ 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⑥ 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⑦ 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⑧ 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⑨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对符合以上标准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认购新股占用款、差旅费、备用金）可回收性进行分析，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的转让、质押、贴现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1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1)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业务时确认收入。

(4) 公司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6. 代理发行证券核算方法

(1)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2)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17.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投资，按初始成本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担额外义务的，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的经营性生产资料为固定资产。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按行业财务制度规定的使用年限，扣除 3% 的残值，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u>资产项目</u>	<u>折旧年限</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23%

<u>资产项目</u>	<u>折旧年限</u>	<u>折旧率</u>
电子及通讯设备	5 年	19.40%
办公设备	5 年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 年	16.1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支出，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于所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应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交易席位费等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一般情况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2)在活跃市场上可以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应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应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应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应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费用。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

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果清偿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或其他方补偿，则该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能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具体包括：

(1)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2) 公司接受委托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3) 代理保管证券业务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4) 公司接受委托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5) 其他业务收入用于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等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于实际发生时确认收入。

28.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当期所得税

公司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缴纳的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或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形成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 因为不符合资产、负债确认条件而未体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 但按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其账面价值零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也构成暂时性差异, 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 应当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 ①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 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以确认; ②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 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 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③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般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 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 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税收法规的变化, 导致公司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重新计量。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相关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其他情况下产生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或收益)。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本公司 2007 年度完成大亚科技和南宁糖业定向增发项目, 在确认收入时直接将收取的证券承销款扣除在承销过程中发生的财务顾问费等费用支出, 导致少确认 2007 年营业收入及费用支出 4,530,000.00 元。由于以上事项影响, 本年度调整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4,530,000.00 元, 调增业务及管理费 4,530,000.00 元, 同时补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150.00 元。

2. 本公司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2007 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税率适用错误少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08.92 元。由于以上事项影响，本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08.9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36,108.92 元。

3. 本公司与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新盛大厦 6—9 层用于办公，租赁期 5.5 年，合同约定房租总计 84,500,000.00 元，第一年支付租金 50,000,000.00 元，按 12 个月进行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经营租赁费分摊方法应在经营租赁期 5.5 年直线法分摊，导致多列成本 11,545,454.55 元；宁波营业部 2007 年从业务管理费中预提经纪人佣金支出 650,000.00 元；税务检查补交 06-07 年个人所得税 11,432.60 元；吉首人民北路营业部多计提全员营销提成工资 300,982.75 元。由于以上事项存在，本公司调增 2007 年度其他资产 11,556,887.15 元，调减其他负债 650,000.00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300,982.75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 12,496,437.30 元，同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本公司 2007 年度少缴营业税及附加 742,213.60 元；超过允许扣除标准列支的通讯费少缴所得税 176,223.80 元；由于以上事项存在，调增 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213.6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76,223.80 元，调增应交税费 918,437.40 元。

上述事项影响本年财务报表年初数，调增资产总额 11,792,996.07 元，调增负债总额 12,212,349.84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419,353.7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19,353.77 元。

六、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除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实行 15% 的所得税率外）现行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国税函【2004】1084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5】1265 号文件，本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在本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

2. 营业税：

本公司业务收入适用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各项应税收入的 5%。

3. 其他税费：

本公司其他税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和规定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71,936.87	1.0000	171,936.87	224,925.79	1.0000	224,925.79

项 目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179.86	6.8346	28,567.70	662.86	7.3046	4,841.93
现金小计				200,504.57			229,767.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74,760,946.42	1.0000	5,974,760,946.42	9,690,935,014.48	1.0000	9,690,935,014.48
	美元	11,254,436.81	6.8346	76,919,573.83	16,153,905.29	7.3046	117,997,816.56
	港币	21,085,079.20	0.8819	18,594,931.35	24,589,986.90	0.9364	23,026,063.72
银行存款小 计				6,070,275,451.60			9,831,958,894.76
其中：公司 自有资金	人民币	928,354,140.30	1.0000	928,354,140.30	740,556,989.76	1.0000	740,556,989.77
	美元	3,516,827.66	6.8346	24,036,110.33	3,444,750.30	7.3046	25,162,523.02
	港币	6,281,181.98	0.8819	5,539,374.39	6,191,473.00	0.9364	5,797,695.31
公司自有资 金小计				957,929,625.02			771,517,208.10
经纪业 务客户资金	人民币	5,046,406,806.12	1.0000	5,046,406,806.12	8,950,378,024.71	1.0000	8,950,378,024.71
	美元	7,737,609.15	6.8346	52,883,463.50	12,709,154.99	7.3046	92,835,293.54
	港币	14,803,897.22	0.8819	13,055,556.96	18,398,513.90	0.9364	17,228,368.41
经纪业务客 户资金小计				5,112,345,826.58			9,060,441,686.66
合 计				<u>6,070,475,956.17</u>			<u>9,832,188,662.48</u>

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778,035,956.14	1.0000	778,035,956.14	1,010,586,839.29	1.0000	1,010,586,839.29
	美元	2,062,704.47	6.8346	14,097,759.97	1,935,958.63	7.3046	14,141,403.41
	港币	3,612,973.40	0.8819	3,186,281.24	991,129.74	0.9364	928,093.89
结算备付金 小计				795,319,997.35			1,025,656,336.59
其中：公司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3,556,240.65	1.0000	13,556,240.65	391,129,806.19	1.0000	391,129,806.19
	美元		6.8346			7.3046	
	港币		0.8819			0.9364	
公司自有资 金小计				13,556,240.65			391,129,806.19
经纪业 务客户资金	人民币	764,479,715.49	1.0000	764,479,715.49	619,457,033.10	1.0000	619,457,033.10
	美元	2,062,704.47	6.8346	14,097,759.97	1,935,958.63	7.3046	14,141,403.41
	港币	3,612,973.40	0.8819	3,186,281.24	991,129.74	0.9364	928,093.89
经纪业务客 户资金小计				781,763,756.70			634,526,530.40
合 计				<u>795,319,997.35</u>			<u>1,025,656,336.59</u>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币种	2008-12-31			2008-1-1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7,116,797.96	1	37,116,797.96	110,572,942.34	1	110,572,942.34
	美元	200,000.00	6.8346	1,366,920.00	200,000.00	7.3046	1,460,920.00
	港币	1,000,000.00	0.8819	881,900.00	1,500,000.00	0.9364	1,404,600.00
交易保证金小计				39,365,617.96			113,438,462.34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	281,492.40	1	281,492.40	744,205.92	1	744,205.92
	美元		6.8346			7.3046	
	港币		0.8819			0.9364	
公司自有资金小计				281,492.40	391,129,806.19		744,205.92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人民币	36,835,305.56	1	36,835,305.56	109,828,736.42	1	109,828,736.42
	美元	200,000.00	6.8346	1,366,920.00	200,000.00	7.3046	1,460,920.00
	港币	1,000,000.00	0.8819	881,900.00	1,500,000.00	0.9364	1,404,600.00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小计				39,084,125.56			112,694,256.42
合计				39,365,617.96			113,438,462.34

注：交易保证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中有人民币 281,492.40 元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 A 股保证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初始成本
1、交易性债券投资	396,339,300.00	5,284,490.00	-391,054,810.00	401,003,559.14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479,360.00	1,015,070.00	-2,464,290.00	7,473,067.93
3、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其他				
合 计	399,818,660.00	6,299,560.00	-393,519,100.00	408,476,627.07

5.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国债-03 国债 07	29,515.00	28,640.53
合 计	29,515.00	28,640.53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初始成本
债券				
权益工具	5,560,647.12	1,382,842.68	-4,177,804.44	16,540,717.92

其中：股票				
退市股票	3,917,112.12	1,075,285.68	-2,841,826.44	3,700,000.00
境外上市股票	1,643,535.00	307,557.00	-1,335,978.00	12,840,717.92
其他				
合计	5,560,647.12	1,382,842.68	-4,177,804.44	16,540,717.92

7. 长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长期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030,000.00			1,03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30,000.00			1,030,000.00
其中：对不参与经营企 业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小 计	1,030,000.00			1,03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30,000.00			1,030,000.00
合 计	0.00			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持股 比例	核算方法
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							
小计							
未纳入合并范围长期 股权投资							
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 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45%	成本法
小计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合计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减少）数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数	其他增加数	减少数	减少原因	
其他长期投资						
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 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					1,030,000.00
合 计	1,030,000.00					1,030,000.00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价	380,677,809.33	42,626,922.05	31,948,653.67	391,356,077.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604,294.21			155,604,294.21
机器设备	181,226,628.52	34,672,271.86	27,268,842.52	188,630,057.86
运输工具	26,544,921.32	2,536,586.56	2,743,405.56	26,338,102.32
其他	17,301,965.28	5,418,063.63	1,936,405.59	20,783,623.32
2. 累计折旧	200,556,037.04	30,001,658.06	30,965,638.47	199,592,056.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30,208.28	5,031,205.42		40,361,413.70
机器设备	132,993,476.69	20,299,428.75	26,387,750.43	126,905,155.01
运输工具	17,596,061.33	3,171,895.06	2,697,172.58	18,070,783.81
其他	14,636,290.74	1,499,128.83	1,880,715.46	14,254,704.11
3. 固定资产净值	180,121,772.29	-	-	191,764,021.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274,085.93	-	-	115,242,880.51
机器设备	48,033,763.23	-	-	61,724,902.85
运输工具	8,948,859.99	-	-	8,267,318.51
其他	2,865,063.14	-	-	6,528,919.21

本公司下属通化新华营业部有房屋建筑物原值 20,606,489.60 元，其土地使用证列示性质为租用，期限截止到 2011 年 10 月 17 日。

(2)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其中：资 本化借 款费用	本年增加	其中：资 本化借款 费用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资 本化借款 费用	工程预算数	完工 程度 (%)	资金来源	备注
在建工程合计	2,263,257.80		2,850,850.00		2,003,257.80		3,110,850.00					
1. 迪思杰 ERP 备份	260,000.00						260,000.00				自有资金	
2. 新址集成软件	597,399.80				597,399.80						自有资金	
3. 金证呼叫中心	210,000.00				210,000.00						自有资金	
4. 装修工程	1,063,652.00				1,063,652.00						自有资金	
5. 济南历山路装修工程	129,986.00				129,986.00						自有资金	
6. 鞍山人民路消防工程	2,220.00				2,220.00						自有资金	
7. 待安装软件			1,985,000.00				1,985,000.00				自有资金	
8. 装修工程			865,850.00				865,850.00				自有资金	

9.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无形资产原值	47,431,176.92	5,659,684.48	394,000.00	52,696,861.40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20,095,604.72	5,659,684.48	394,000.00	25,361,289.20
商誉	9,842,493.08			9,842,493.08
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350,000.00
交易席位费	17,143,079.12			17,143,079.12
2.无形资产摊销	27,882,824.95	4,558,598.76		32,441,423.71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7,751,391.81	4,558,598.76		12,309,990.57
商誉	9,482,911.39			9,482,911.39
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350,000.00
交易席位费	10,298,521.75			10,298,521.75
3.无形资产净值	19,548,351.97			20,255,437.69
其中：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12,344,212.91			13,051,298.63
商誉	359,581.69			359,581.69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6,844,557.37			6,844,557.37

(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商誉	359,581.69			359,581.69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1,971,988.13	1,744,307.88		3,716,296.01
合 计	2,331,569.82	1,744,307.88		4,075,877.7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9,312.28	475,499.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82,916.18	4,127,636.30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7,500.00	257,500.00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00.00
5.坏账准备	75,559,589.13	77,536,424.02
6.预计负债	1,244,026.30	2,159,334.50
7.应付职工薪酬	18,727,415.50	
7.其他	1,282,939.51	817,677.94
小 计	102,243,698.90	85,377,672.7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541,283.48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0,650.77
3.其他		165,474.56
小 计		8,157,408.81
合 计	<u>102,243,698.90</u>	<u>77,220,263.90</u>

(2) 本年度无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等的金额。

11.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说明
应收账款		5,247,456.33	(1)
其他应收款	20,713,572.93	8,324,225.23	(2)
长期待摊费用	85,813,466.37	11,913,169.13	(3)
预付账款	7,129,851.49	60,864,237.14	
待转承销费用	1,173,727.62	474,746.13	
合 计	<u>114,830,618.41</u>	<u>86,823,833.96</u>	

说明(1): 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单位应收账款						
其他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7,456.33	1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5,247,456.33</u>	<u>100%</u>	

说明(2):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单位其他应收款						
其他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951,929.46	100.00%	302,238,356.53	319,562,581.76	100.00%	311,238,356.5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322,951,929.46</u>	<u>100.00%</u>	<u>302,238,356.53</u>	<u>319,562,581.76</u>	<u>100.00%</u>	<u>311,238,356.53</u>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年以内	12,291,862.71	13,293,264.37	
1-2 年	1,570,508.28	3,139,610.53	
2-3 年	2,208,925.61	73,676.00	
3 年以上	306,880,632.86	303,056,030.86	
合 计	322,951,929.46	319,562,581.76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金额	注释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	209,058,981.91	209,058,981.91	①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	24,679,428.32	24,679,428.32	②
四川成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③
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③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1,608,574.00	21,608,574.00	④
沈阳市沈河区法院	970,000.00		本附注十、1
其他—李春凯-案件	1,760,978.33	1,760,978.33	本附注十、2
其他—员工借款	193,172.92	130,393.97	
其他—应收其他单位	11,474,082.54		
其他—小额应收款项	3,206,711.44		
合 计	322,951,929.46	302,238,356.53	

注释① 本公司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 209,058,981.91 元, 计提坏账准备 209,058,981.91 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注释
吉首营业部占用保证金形成应收中民信	35,746,525.54	35,746,525.54	①—A
本公司总部清算中心形成应收中民信	61,825,540.16	61,825,540.16	①—B
原和平里营业部应收中民信	48,000,000.00	48,000,000.00	①—C
原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	4,119,524.53	4,119,524.53	①—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883,600.00	2,883,600.00	①—E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2080 账户 (马云昌)	2,374,879.64	2,374,879.64	①—F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00325 账户 (袁岩)	384,791.83	384,791.83	①—G
上海营业部 01771 账户 (张其军)	364,531.87	364,531.87	①—H
上海营业部 01928 账户 (沈维英)	528,927.17	528,927.17	①—I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	4,644,654.87	4,644,654.87	①—J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8,000,000.00	①—K
原网交部客户融资	95,637.24	95,637.24	①—L
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 账户 (钟和)	18,916,770.17	18,916,770.17	①—L
08930 账户 (白文红)	2,767,126.54	2,767,126.54	①—L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 账户 (张华*)	11,265,205.54	11,265,205.54	①—L
北方项目	7,141,266.81	7,141,266.81	①—L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注释
<u>合计</u>	<u>209,058,981.91</u>	<u>209,058,981.91</u>	

注释①—A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银行贷款被中民信占用，体现占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原因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35,746,525.54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款项账面数为 29,780,256.59 元（其中本金 27,000,000.00 元、利息 2,780,256.59 元），2005 年将 2002 年多计的利息 704,868.39 元冲回，调整后的余额为 29,075,388.20 元；本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末，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4）州民--初字第六号《民事调解书》，直接划付 1,880,622.95 元利息并垫付诉讼费 299,330.00 元；中民信在收购吉首营业部时，挪用吉首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482,911.39 元用于支付收购费用；2006 年将往年在应收款项中挂账与中民信相关的案件律师诉讼费 1,008,273.00 元，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款项合计应收中民信 35,746,525.54 元。

注释①—B 由中民信总部原清算中心形成的应收中民信占用保证金 61,825,540.16 元。

2001 年，中民信在清算中心已存在一个专门记录证券业务与中民信（除证券业务外）之间资金往来项目的账户（账户编号为 210302—001），该账户在 2002 年初账面余额 1,246,881.00 元，实际余额应为 41,246,881.00 元（系中民信在 2001 年末，通过银行拆借资金 4,000 万元，“冲抵”实际余额）。

自 200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共 25 笔（扣除此期间先后 6 次 4,000 万元等额拆借），合计金额 23,921,713.74 元，其中：中民信用于清偿以前年度欠款、税金、房租等事项共计 16,712,855.00 元，用于支付期间内拆借利息 111,666.66 元，用于发放中民信经营期间（2001 年度）各营业部奖金 7,096,931.58 元，其他 260.50 元。

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扣除在 2002 年 1-9 月期间各地营业部通过清算中心上缴公司的款项 2,096,173.58 元，以及中民信向本公司偿还 2.47 亿元时已偿还的 1,246,881.00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实际余额应为 61,825,540.16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C 由北京和平里营业部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8,000,000.00 元。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从“中铁物资”账户（资金账号 17901）划出 4,000 万元存入王长山账户（资金账号 17956）。2002 年 9 月 17 日从王长山账户中将该款 4,000 万元

划付通化金达实业投资公司，然后通过该公司账户将 40,000,000.00 元作为中民信向本公司偿还 247,000,000.00 元的资金的一部分。

200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和平里营业部原总经理云立天与中民信实业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同日，中民信实业从和平里营业部领取一张 8,000,000.00 元的支票，将上述资金拆借作为中民信偿还 247,000,000.00 元的资金（注：中民信已出具函件说明上述调用的资金完全用于“偿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中民信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48,000,000.00 元。

注释①—D 由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119,524.53 元。

2000 年 1 月 28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融资 10,000,000.00 元转入张伟账户（8232）用于自营，2001 年末清算时，该账户亏损 3,989,630.99 元；

2000 年 4 月 20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刘刚账户（9484）、张杰账户（2973）进行新股申购，2002 年 4 月 29 日清算时，形成资金余额 1,021,450.88 元；

2000 年 11 月 28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赵永生账户（1528）和刘丽宝账户（1529）进行证券自营，后转入王声国账户（7188），截止 2004 年 3 月 4 日赵永生账户（1528）和刘丽宝账户（1529）有资金余额 9,899.87 元，截止 2004 年 3 月 10 日王声国账户（7188）透支 1,161,250.00 元，其他-5.71 元，合计亏损 1,151,344.42 元。

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4,119,524.53 元。

注释①—E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883,600.00 元

1996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营业部（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前身）被李飞利用变造的建行定期存款进账单骗取资金 10,000,000.00 元，经过法律诉讼收回资金 7,116,4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仍有 2,883,600.00 元无法收回。

注释①—F 马云昌 12080 账户返佣款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374,879.64 元

马云昌 12080 账户是原中民信和平里营业部自行开立的虚拟客户账户，用于记录向部分客户返佣款。该账户自 2000 年底以后没有发生资金变动。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2,374,879.64 元。

注释①—G 袁岩 00325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84,791.83 元

1993 年 8 月，原中民信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允许客户在该账户透支买入股票，同时按约定利率收取客户透支资金利息（以罚息方式入公司账），后因账户股票大幅缩水，造成账户透支本金未能偿还。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384,791.83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注释①—H 张其军 01771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64,531.8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张其军（01771）账户透支 678,350.73 元，持仓证券市值 476,289.37 元；2004 年 8 月，将该账户 2004 年 6 月 30 日透支余额 660,503.93 元计入应收款项，同时将原在上海营业部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本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2004 年 7 月-2005 年 7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295,972.06 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透支 364,531.8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注释①—I 沈维英 01928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528,927.1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沈维英（01928）账户透支 608,594.46 元，持仓证券市值 86,677.80 元；2004 年 8 月-2005 年 6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79,667.29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透支 528,927.1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注释①—J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行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4,644,654.87 元

2001 年，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现已撤消并进行清理）与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签定《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书》，北京理财部委托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理财本金 1 亿元。北京理财部将该业务按应收款项进行账务处理，2001 年 5 月，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入账 100,000,000.00 元；2001 年 10 月，收回委托投资理财本金 50,000,0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应收款项余额 50,000,000.00 元。2003 年 6-12 月，从合恒典当收回资金 45,355,345.13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行款项余额为 4,644,654.87 元。

注释①—K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8,000,000.00 元

2002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从袁圆（03015942）账户转出 8,000,000.00 元入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当天从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转入和平里营业部刘益（3014724）账户，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将其计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减少内部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项 8,000,000.00 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2003 年 3 月，本公司北京理财部账目并入公司总部，体现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元。因该款项为 2002 年公司成立前发生，故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挂入应收中民信款项。

注释①—L 公司成立前账外自营账户中资金流出净额 40,186,006.30 元计入应收中民信

应收账款—中民信 40,186,006.30 元为本公司账外自营账户资金流出，明细如下：原网交部客户融资账户流出资金 95,637.24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钟和）账户流出资金 18,916,770.17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8930 账户（白文红）账户流出资金 2,767,126.54 元；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张华*）账户流出资金 11,265,205.54 元；北方项目相关账户流出资金 7,141,266.81 元。

注释② 除占用保证金外应收中民信款项 24,679,428.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679,428.32 元。

核算单位	科目名称	年末余额	注释
总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946,355.04	②—A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261.71	②—B
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88,876.00	②—C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96,458.99	②—D
合 计		24,679,428.32	

注释②—A 公司总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22,946,355.04 元

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年初余额为 19,208,920.25 元，年初数中转入应收保证金-中民信款项中 11,825,540.16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97,333.66 元，本科目留存金额为 7,286,046.43 元。

2003 年-2004 年，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生下列业务：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第 2 号决议《关于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对中民信 2002 年 1-4 月亏损 12,772,904.61 元，股东会原则同意暂做应收中民信账款处理，在本公司 2003 年会计年度做当期损益调整，并相应冲抵应收中民信款项。该事项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12,772,904.61 元。

中民信于 1999 年与北京市总工会签定《委托投资国债协议》(该协议现公司无法找到), 该协议中第四条约定“年回报率下限为 4.72%”。北京市总工会投入资金约 3,340 万元, 由中民信指定和平里营业部进行股票自营操作。协议到期后, 应支付回报 4,729,440.00 元, 但和平里营业部在北京市总工会实际委托期间, 并未产生相应回报。2002 年 4 月 1 日, 经公司当时分管业务副总刘进生批准, 从公司资金部拨付和平里营业部 2,950,000.00 元(借: 内部应收款-和平里营业部, 贷: 银行存款), 和平里营业部将此款 2,950,000.00 元, 存入北京市总工会在和平里营业部开设的 13508 资金存款账户, 北京市总工会将 2,950,000.00 元从 13508 资金账户中取走。该项业务发生在中民信经营期间, 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2,950,000.00 元。

公司成立前, 中民信总部应调减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945,905.00 元, 因此相应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945,905.00 元。

转出中民信投入的投资: 青海证券登记公司 600,000.00 元、民族西宁部 598,170.00 元、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 合计 5,928,170.00 元, 冲减长期投资, 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5,928,170.00 元。

转回中民信投入的股票投资: 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2560204 股)、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1000000 股), 增加长期投资 4,730,000.00 元, 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4,730,000.00 元。

将公司总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款项 48,512.00 元, 调整冲减应收中民信款项。

爱迪大厦房产过户费系中民信 2002 年 11 月代为缴纳, 共计 466,349.00 元, 2007 年 2 月 13 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现金, 余额 266,349.00 冲抵中民信应收款。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部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22,946,355.04 元。

注释②—B 太平桥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52,261.71 元

2005 年末应收中民信 147,738.29 元, 本年减少 200,000.00 元, 期末应收中民信-52,261.71 元。

注释②—C 通化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1,388,876.00 元

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中民信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进行自营业务, 依据普华永道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中民信证券业务净资产再审计的结论, 认定形成自营亏损 3,826,220.28 元, 并计提了自营证券跌价损失。2002 年 9 月底, 中民信还款 247,000,000.00 元后, 根据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的申请, 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清算中心, 将 3,826,220.00 元划到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作为抵减已计提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收到款后, 将其中 2,311,572.00 元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通过公司清算中心, 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王点飞账

户（股东卡号 18018），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定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的 2,311,572.00 元作为应收中民信款项，同时，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2001 年已计提了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922,696.00 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应冲减中民信应收款项 922,696.00 元，以上两项相抵后，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1,388,876.00 元。

注释②—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396,458.9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有一处房屋，原值 883,779.00 元，累计折旧 159,610.51 元，净值 724,168.49 元。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前，该房产已由中民信处置为张亚平个人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项 724,168.4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1999 年 9 月垫付京 ACA5263 车养路费及罚款 5,036.50 元，该车为中民信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实业款”332,746.00 元，冲减应收中民信款。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396,458.99 元。

注释③ 与占用重庆国投保证金相关的应收款项 50,000,000.00 元（其中：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用 40,000,000.00 元，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 10,00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00.00 元。

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伙同他人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于 2003 年 3 月划入其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146 资金账户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转入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民高新”）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035 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民高新已归还重庆国投人民币 5,232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5000 万元、支付重庆国投财务顾问费 232 万元）。2003 年 9 月，重庆国投以证券权益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其资金 5,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高民终字第 1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重庆国投保证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07 年 4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结。

本公司对代为归还的 5000 万元款项追缴时发现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曾将成民高新公司帐上的 1000 万元转至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随后东盛科技以入股形式将资金投入其他公司，并持有相应股权。由于东盛科技取得该 1000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或双方协议约定，属于不当得利，本公司对东盛科技提起诉讼，要求予以返还不当得利 1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四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东盛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 1000 万元，该案件截止报告日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对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红河森菊生物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35.10 万元。评估报告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云南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法院将依法定程序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拍卖。本年度转回应收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00 万元。

注释④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1,608,574.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03 年 9 月 2 日，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该营业部”）将存在本公司清算中心的 30,000,000.00 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以下简称“天津农行”）。2004 年 2 月 18 日，该营业部将保证金 5,000,000.00 元存入天津农行。根据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以上两笔存款合计金额 35,000,000.00 元，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该营业部先后共分 10 笔，从天津农行划回 14,0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该账户财务账面余额 21,623,381.48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通过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查询，该账户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津银行账面余额为 14,807.48 元，与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相差 21,608,574.00 元。2005 年将原在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本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该事项已由天津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本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608,574.00 元，详见本报附注十五、之（1）。

本公司对于上述应收款项中涉及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期末与中民信开展了账目核对工作，但并未取得中民信确认的回函等文件。

说明(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剩余摊 销期
装修费	54,464,065.34	9,896,185.36	30,336,906.43	7,459,851.34	32,773,240.45	
工程安装费	6,382,814.24	2,016,983.77	1,877,793.77	1,369,703.14	2,525,074.40	
租赁费	84,500,000.00		71,000,000.00	20,484,848.48	50,515,151.52	50 个月
合 计	145,346,879.58	11,913,169.13	103,214,700.20	29,314,402.96	85,813,466.37	

12. 卖出回购证券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362,200,000.00
票据		
贷款		
其他		
合 计	0.00	362,200,000.00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代买卖证 券款	人民币	5,847,656,209.23	1	5,847,656,209.23	9,692,989,828.47	1	9,692,989,828.47
	美元	7,990,112.90	6.8346	54,609,225.64	13,305,036.80	7.3046	97,187,971.82
	港币	16,813,567.31	0.8819	14,827,885.02	18,672,226.82	0.9364	17,484,673.18
代买卖证 券款小计				5,917,093,319.89			9,807,662,473.47
其中：个人 客户	人民币	5,442,324,922.78	1	5,442,324,922.78	8,645,643,849.44	1	8,645,643,849.44
	美元	7,990,112.90	6.8346	54,609,225.63	13,305,036.80	7.3046	97,187,971.81
	港币	16,811,663.03	0.8819	14,826,205.63	18,670,341.30	0.9364	17,482,907.59
个人客户 小计				5,511,760,354.04			8,760,314,728.84
法人客户	人民币	405,331,286.47	1	405,331,286.47	1,047,345,979.03	1	1,047,345,979.03
	美元		6.8346	0.00		7.3046	0.00
	港币	1,904.28	0.8819	1,679.38	1,885.52	0.9364	1,765.60
法人客户 小计				405,332,965.85			1,047,347,744.63
合 计				5,917,093,319.89			9,807,662,473.47

14. 应付职工薪酬

明细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	174,697,731.68	169,451,397.07	268,588,564.75	75,560,564.00
职工福利	13,617.67	6,932,556.01	6,918,243.78	27,929.90
社会保险费	904,689.82	30,687,556.62	29,424,251.74	2,167,994.70
住房公积金	839,125.14	19,042,777.38	18,813,585.99	1,068,316.53
工会经费	1,745,095.11	6,473,881.99	7,409,059.81	809,917.29
职工教育经费	230,260.10	1,652,078.71	1,750,303.21	132,035.60
其它	304,258.18	852,339.45	818,613.93	337,983.70
合 计	178,734,777.70	235,092,587.23	333,722,623.21	80,104,741.72

公司本年度实际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799.73 万元。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营业税	10,654,241.55	38,216,695.28	44,605,663.99	4,265,272.84
企业所得税	198,565,195.63	32,428,602.41	224,829,742.40	6,164,05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769.32	2,654,283.19	3,072,273.00	290,779.51
房产税	48,387.86	1,817,784.68	1,611,175.06	254,997.48
土地使用税	825.00	17,698.54	18,523.54	0.00
个人所得税	3,325,689.52	50,988,918.14	51,699,711.01	2,614,896.65
其他税金	2,363,725.44	3,338,983.52	5,029,260.56	673,448.40
车船使用税	432.00	6,230.00	6,662.00	0.00
教育费附加	287,437.06	1,185,208.14	1,345,092.00	127,553.20
防洪费	308,388.23	217,791.85	453,932.82	72,24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752.22	205,849.67	227,720.69	23,881.20
其它地方税费	881,577.36	417,711.36	430,759.83	868,528.89
合 计	<u>217,190,421.19</u>	<u>131,495,756.78</u>	<u>333,330,516.90</u>	<u>15,355,661.07</u>

16.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刘香玉案件	4,857,000.00	4,857,000.00
张其军案件		1,780,338.00
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19,105.21	
合 计	<u>4,976,105.21</u>	<u>6,637,338.00</u>

(1) 和平里营业部-刘香玉案，涉案金额 4,857,794.52 元。

2000 年 8 月 30 日，刘香玉在原中民信北京和平里营业部（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开设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账号为 00015334，后来变更为 3015334），在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2000 年 9 月 8 日期间，刘香玉分三次往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共计存入 340,000.00 元，并分别于在 2000 年 8 月 30 日和 2000 年 8 月 31 日，从辽宁证券公司朝阳分公司和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其开立的及证券营业部的六个证券账户转入当日市值为 2,610,000.00 元的股票。

基于刘香玉在大户室交易，经双方协商，刘香玉向证券营业部借款 3,000,000.00 元，实际划入 2,964,000.00 元人民币（扣除 36,000.00 元利息），并在 2000 年 9 月 26 日前，从 00015334 账户提取现金 42,000.00 元。

截至 2000 年 9 月 27 日，刘香玉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证券资产为：000504 赛迪传媒 333,800 股；000931 中关村 7,400 股；600308 华泰股份 1,000 股。2000 年 10 月，刘香玉电话委托和平

里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公成，出售资金账户内的股票以偿还借款。

2005 年 10 月 31 日，刘香玉申请证券营业部支付现金时被告知：3015334 账户密码被改动，账户资金没有多少，同时资金账户内股票也被全部销售，根据股票交易清单和历史委托情况表，发现被挪用股票市值合计 6,865,075.00 元，扣除借款 2,964,000.00 元、利息 42,681.60 元及 3015334 账面资金余额 598.88 元。

2006 年 1 月，刘香玉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偿还被挪用的资金 3,857,794.52 元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暂定相关利息 1,000,000.00 元，涉案金额累计 4,857,794.52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2006）朝民初字第 3478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主张没有证据支持，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二中民终字第 07005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目前尚在审理中。

本公司已对此事项预计损失 4,857,000.00 元。

（2）张其军诉本公司及上海延平路营业部股票交易纠纷案

1994 年 8 月，张其军在原中民信上海新港路证券营业部（即现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开设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账号为 12001771），在 1996 年 5 月 21 日，张其军将其 A130973674 股票账户上持有的上实医药股票 25285 股、S*ST 沪科股票 15675 股、新世界股票 52928 股、百联集团股票 11000 股、锦江投资股票 11000 股、世茂股份股票 25285 股、东方明珠股票 5000 股从其他证券公司托管到本证券公司，市值约 17 万元。自 1994 年 8 月到同年 11 月，张其军陆续在其资金账户内存入资金 30 万元。截止 1996 年 6 月 28 日，张其军股票账户内股票市值为 140 余万元，12001771 资金账户已透支 1,971,360.47 元。1996 年 6 月 30 日张其军向证券营业部出具一份委托书，称：为了解决透支款，其委托证券营业部代理操作其股票账户 A130973674，并由本人对操作结果承担责任。本公司随后出售其股票账户 A130973674 的股票偿还透支款。

2007 年 4 月，张其军查询账户得知资金账户内股票被全部销售，现资金账户余额为 -364,531.87 元。

2006 年 6 月 22 日，张其军（原告）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偿还其股票

损失 3,560,675.60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0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2007）静民二（商）初字第 45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2008）沪二中民（商）终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法院查明事实基本清楚，审理程序合法，对本案处理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冲回预计损失 1,780,338.00 元。

(3) 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诉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北京西坝河证券营业部承租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所属大厦第三层整层和第四层部分面积作为办公用房，由于西坝河营业部未按合同约定改变了房屋原状，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

（2008）朝民初字第 28406 号。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胜诉，西坝河证券营业部预计损失 158,478.00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提起上诉，此案正在审理中，计提预计负债 119,105.21 元。

17.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说明
应付账款	22,461,155.56	40,984,719.19	(1)
其他应付款	72,876,442.50	8,765,478.23	(2)
预收账款		111,781.00	
代理兑付证券款	130,089.20	130,089.20	
存入保证金		197,000.00	
预提费用	474,285.78	862,864.08	主要是房租
合 计	95,941,973.04	51,051,931.70	

说明(1)：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2,451,873.16	99.96%	40,360,687.84	98.4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9,282.40	0.04%	624,031.35	1.52%
合 计	22,461,155.56	100.00%	40,984,719.19	100.00%

说明(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229,918.11	95.00%	3,951,327.73	45.08%
1-2 年	9,524.37	0.01%	387,751.80	4.42%
2-3 年	343,214.00	0.47%	214,128.00	2.44%
3 年以上	3,293,786.02	4.52%	4,212,270.70	48.06%
合 计	72,876,442.50	100.00%	8,765,478.23	100.00%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853,956,438.09	61.25%			853,956,438.09	61.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9,500,000.00	15.03%			209,500,000.00	15.0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2.19%			170,000,000.00	12.19%
乐山市国有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664,201.70	3.28%			45,664,201.70	3.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44%			20,000,000.00	1.44%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95,000,000.00	6.81%			95,000,000.00	6.81%
合 计	1,394,120,639.79	100.00%			1,394,120,639.79	100.00%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7,537,178.78	10,136,827.07	7,309,510.30	-4,709,862.01
其中: 原会计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164,803.90			164,80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569,479.30	6,843,116.58	7,309,510.30	-9,035,873.02
其他	867,496.62	3,293,710.49		4,161,207.11
合 计	-7,537,178.78	10,136,827.07	7,309,510.30	-4,709,862.01

其他资本公积中其他项目本期增加额为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本期影响数。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62,481,544.5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419,353.77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419,353.7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62,900,898.34
本年增加数	111,136,453.27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11,136,453.27

项 目	2008 年度
其他调整	
其中：合并范围调整	
其他	
本年减少数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利润	
转增实收资本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1,764,445.07</u>

本年度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353.77 元。详见本附注“五”。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5,376,161.09	1,639,782,942.9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797,723,823.02	1,600,081,084.57
证券承销业务	47,652,338.07	39,701,858.3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代理兑付证券		
代理保管证券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398,576.74	173,338,078.9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支出	96,588,345.71	167,825,684.71
佣金支出	2,810,231.03	5,512,394.24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45,977,584.35</u>	<u>1,466,444,863.96</u>

22. 利息净收入

明 细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88,310,952.67	218,508,670.71
资金拆借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合计	188,310,952.67	218,508,670.7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支出	79,643,249.86	93,317,260.70
资金拆借支出		
融资融券利息支出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1,382,925.32	10,154,396.31
利息支出合计	81,026,175.18	103,471,657.01
利息净收入	<u>107,284,777.49</u>	<u>115,037,013.70</u>

23. 投资收益

<u>明 细 项 目</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34,534,889.75	202,068,221.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3,782.39	16,727,581.00
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u>合 计</u>	<u>-234,568,672.14</u>	<u>218,795,802.04</u>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 453,364,474.18 元, 减少比例为 224.36%, 减少原因为:
 由于本年度股市大幅跌幅所致, 上证综指在 200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以 1820.81 点报收, 全年跌逾 65%, 深圳成分指数跌幅高达 62.90%。

24. 公允价值变动

<u>明 细 项 目</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2,223.46	-4,536,13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合 计</u>	<u>2,172,223.46</u>	<u>-4,536,134.86</u>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营业税金	37,952,921.13	86,003,57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5,819.81	5,977,537.34
教育费及附加	1,367,511.50	2,673,776.14
其他	622,120.99	720,381.70
<u>合 计</u>	<u>42,578,373.43</u>	<u>95,375,272.96</u>

26. 其他业务利润

<u>项 目</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1、其他业务收入	3,640,304.96	6,017,994.20
其中：租赁收入	3,495,348.96	1,490,000.00
其他	144,956.00	4,527,994.20
2、其他业务支出		180,000.00
3、其他业务利润	3,640,304.96	5,837,994.20

27. 资产减值损失

<u>明 细 项 目</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1、坏账损失	-9,000,000.00	68,746,007.72
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44,307.88	1,971,988.13
<u>合 计</u>	<u>-7,255,692.12</u>	<u>70,717,995.85</u>

28. 营业外收入

<u>类 别</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固定资产盘盈		125,006.27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81,379.94	353,663.30
违约金收入	6,427.50	223,983.98
其他	7,898,484.86	3,781,914.60
<u>合 计</u>	<u>8,186,292.30</u>	<u>4,484,568.15</u>

“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向海际大和证券以 05 中信债 2（面值 5000 万元）作 3 天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 5100 万。因双方产生争议，本公司到期未归还融资款，海际大和证券冻结了质押的 05 中信债 2（面值 5000 万元）。双方 2008 年 3 月 11 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上述 05 中信债 2（面值 5000 万元）的账面折损 775 万双方各承担一半，本公司收到海际大和证券补偿款项 3,875,000.00 列入营业外收入。

应付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款 846,000.00 元因不需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收回原太平桥营业部负责人滥用职权一案追回案件款 1,0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9. 营业外支出

<u>类 别</u>	<u>2008 年度</u>	<u>2007 年度</u>
固定资产盘亏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46,640.19	304,715.07
赔偿金支出	196,577.62	9,284,672.40
罚款支出	342,812.26	1,580,988.34
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078,303.91	20,800.00
其他支出	-1,309,657.00	607,070.23
<u>合 计</u>	<u>854,676.98</u>	<u>11,798,246.04</u>

“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本公司客户张其军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偿还其股票损失 3,560,675.60 元，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按涉案金额的 50% 预计损失 1,780,338.00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0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2007）静民二（商）初字第 45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2008）沪二中民（商）终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法院查明事实基本清楚，审理程序合法，对本案处理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冲回预计损失 1,780,338.00 元，以负数列支营业外支出。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u>经济性质</u>	<u>法定代表人</u>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 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证服 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 务；柜台场地出租	控制	全民所有制	张志忠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数</u>	<u>本年减少数</u>	<u>年末余额</u>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853,956,438.09	61.25%					853,956,438.09	61.25%

(二)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款项余额性质</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占用保证金	0.00	

九、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2. 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证券、商品以及他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公司总部经营积累形成美元、港币自有资金及公司经纪业务涉及美元、港币交易活动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由于受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影响，公司无法将公司自有外币资产转换为人民币资产，以规避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公司没有通过购买外币远期合同套期衍生工具等措施来规避外汇风险。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利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包括：

a.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投资的债券类资产有关。对于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风险，我们通过投资浮息债等方式来尽可能规避利率风险。

b.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货币资金有关。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客户交易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客户交易保证金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实施第三方存管，由第三方存管银行管理，所有权属于客户，利率风险由客户自担；人民币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证券自营投资、证券承销、资本性支出、纳税和费用开支等。为满足公司业务运作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没有采取固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等方法来规避利率风险；外币自有资金，公司主要采取定期存款方式，通过固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等方法来规避利率风险。

③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公司采取控制持仓水平和持有多种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和控制证券投资的市场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①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仅代表当前的风险敞口，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②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日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并充分计提

坏帐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大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以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完全满足证监会制定的各项监管要求。

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于 1996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辽宁农行”）拆借资金三百八十万美元。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01）沈河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中民信所欠辽宁农行的款项及利息由本公司偿还。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根据法（2001）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账号 A0081000001 上的 03 国债 07 券（债券代码 030007，面值 3,000,000.00 元）冻结（原冻结期限：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04 年 6 月 3 日，本期续冻执行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并将本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187743910001 的账户冻结，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从 0187743910001 账户扣划走 970,000.00 元，扣划后该账户已解冻。

此案因本公司原股东中民信欠款所致，诉讼标的为 50,000,000.00 元。因适用法律条款不当，本公司现正在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和交涉，并由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张证据材料，此案至审计报告日案件无进展。

2. 其他或有负债

西安营业部李春凯因侵占本公司财产，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根据西安营业部公章登记簿记载，李春凯 2004 年经手以西安营业部名义签订了四份承诺书、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以西安营业部名义签订了三份协议和三份承诺书，现上述承诺书及协议均未见到原件及复印件，是否存在及具体内容不详。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无尚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情况。

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有企业合并、分立的情况发生。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需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天津营业部-农行存款纠纷案，涉案金额 21,623,381.48 元。

本公司天津三马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营业部”）与农行天津支行河东支行于 2003 年签订证券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天津营业部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将 30,000,000.00 元资金存入农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开立的资金存款账户中。自 2004 年 9 月开始，天津营业部开始陆续提取存款，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提款约合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其在农行河东支行账面余额应为 21,623,381.48 元，在此期间河东支行业务人员纪明一直出具证明有其存款数额的单据。然而 2004 年 12 月，天津营业部派人去农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查询己方银行存款时，银行出具的对账单显示余额仅为 14,807.48 元（该账户已被他人支取 21,608,574.00 元）。在其后数日内，天津营业部为搞清问题、挽回损失，多方面与农行河东支行交涉，但农行河东支行均以漠视和不作为的方式对抗天津营业部的合理要求。基于此事实，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天津营业部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1,623,381.48 元。

因农行天津支行河东支行工作人员涉嫌挪用资金的刑事案件，且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原经理陆涛也涉入此案件，在农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申请下，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中止本案审理的裁定。20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致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恢复案件审理。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政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目前，已向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二本证据目录，并递交了关于不同意案件中止审理的意见与说明。

2. 赵本华、尹云峰、杨莉、薛朝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被告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管理总部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柏杨证券营业部，请求被告返还原告股票交易佣金和利息，并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增加诉讼请求金额。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下发《转换程序通知书》，要求举证期限延长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截止 2009 年 4 月 20 日，本该案件涉诉金额 620,838.03 元，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2009 年 3 月 13 日进行两次庭前证据交换，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3. 公司落实财政部北京专员办《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意见的通知》（财驻京监【2008】209 号）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在收到上述通知后，非常重视，并立即针对该通知中的处理意见逐一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针对处理意见（一）“对承销保荐业务少确认收入 4,530,000.00 元，少列支业务及管理费 4,530,000.00 元的问题，你公司应调增营业收入 4530000 元，调增业务及管理费 4530000 元；同时补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150 元，其中营业税 226500 元，城建税 15855 元，教育费附加 6795 元。”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处理意见要求，调增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4,530,000.00 元、调增业务及管理费 4,530,000.00 元，同时补缴 2007 年度税金及附加 249,150.00 元。详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第 1 项”；

(2) 针对处理意见（二）“对少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08.92 元的问题，你公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08.9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36108.92 元。”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处理意见要求，调增 2007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08.9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108.92 元。详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第 2 项”；

(3) 针对处理意见（三）“对多列、虚列成本 9,380,000.00 元的问题，你公司应调增其他资产 938000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 9380000 元；同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9380000 元。”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处理意见要求，调增 2007 年度其他资产 9,380,000.00 元、调减业务及管理费 9,380,000.00 元及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9,380,000.00 元。详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第 3 项”；

(4) 针对处理意见（四）“对少缴各项税费问题，你公司按规定补缴因少计营业税计税基数导致少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213.6 元，其中营业税 674739.64 元，城建税 47231.77

元，教育费附加 20242.19 元；应将不允许税前列支的个人通讯费支出进行纳税调整，调增 200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34011.51 元。”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处理意见要求，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补缴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详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第 3、4 项”；

(5) 针对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京监[2008]209 号)文中,关于“……股东争议和评估审计的结论,说明缺乏能够确认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真实性的相关证据。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不实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以及处理意见(五)“对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信息未披露的问题,你公司应尽快清理、评估、确认,解决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等问题,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产生的历史原因、涉及的金额、拟采取的方法及进展等情况。”本公司管理层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审议财政部专员办检查处理意见有关出资及信息披露问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 00 八年第四次会议,形成了书面决议(五)。决议如下:“为落实财政部专员办检查处理意见,同意由审计委员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就完成‘清理、评估、确认,解决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等问题,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等事宜,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本公司将根据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披露解决措施和结果;

(6) 针对处理意见(六)“对部分资产损失的核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你公司应完善不良资产的管理制度,对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档案管理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资产损失的核销管理规范有序。”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不良资产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不良资产档案管理,确保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范有序;

(7) 针对处理意见(七)“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你公司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和使用会计科目,细化岗位分工,明晰岗位职责,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符合会计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明确岗位分工和职责,提高公司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水平。

十六、现金流量表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136,453.27	590,074,164.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7,255,692.12	70,717,995.8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4,118,711.94	24,407,165.99
无形资产摊销	4,558,598.76	13,969,80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18,815.19	7,142,13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260.25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2,223.46	-4,536,134.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勘探费用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66,026.19	15,164,63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57,408.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4,022.64	-371,924,41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0,573,288.08	6,402,366,313.19
其他		-3,131,60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376,374.97	6,744,250,062.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6,865,795,953.52	10,857,844,999.07
减：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0,857,844,999.07	4,170,944,637.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2,049,045.55	6,686,900,361.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 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一、现金	6,865,795,953.52	10,857,844,999.07
其中：库存现金	200,504.57	229,76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70,275,451.60	9,831,958,89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5,319,997.35	1,025,656,336.5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5,795,953.52	10,857,844,999.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